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基簡字第1144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郭俐驊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25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俐驊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雙方約定分36期償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雙方約定分36期償還，首期應繳2,770元，其餘各期應繳2,798元」。

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(二)第2行「車及查詢資料影本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車籍查詢資料影本」。

(三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(四)第2行「機車過戶資料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首次領牌登記資料」。

(四)增列證據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民國108年4月10日北監板站字第1080082066號函暨所附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過戶申請相關資料。

(五)補充理由：按刑法上之侵占罪，以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，換言之，必行為人先合法持有他人之物，而於持有狀態繼續中，易「持有」為「所有」之意思始可。如其之持有，係出於非法方法，並非合法持有，則應視其方法為何，而分別成立詐欺、竊盜、搶奪或強盜罪，無成立侵占罪之餘地。經查，被告雖於偵訊時供稱：車子是伊去買的，賣掉還錢給地下錢莊等語（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546號卷＜下稱偵卷＞第49頁），惟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係

於與告訴人締結購物分期付款契約前即已向地下錢莊借款，且本案機車係於107年4月26日左右交付予被告，此據告訴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明在卷（見同署107年度他字第1230號卷〈下稱他卷〉第5頁），而被告取得本案機車後，係於107年5月16日始將之過戶予陳正榮，此有機車過戶登記書及機車車主歷史查詢結果各1份附卷可查（見他卷第109頁、第111頁），是以被告並非於取得本案機車之持有後，旋即將之交付他人，與自始即為騙取機車而申請分期付款之情形尚屬有間。綜上，依現存事證，難認被告於與告訴人締約時，即對本案機車具不法所有意圖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論以侵占罪，而非詐欺取財罪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道取財，竟因需錢孔急，率爾為本件侵占犯行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犯後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本不宜輕縱之，惟念其於偵查時已坦承犯行，堪認犯後態度非劣；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本件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係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元轉售本案機車乙節，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49頁），而其係於107年5月16日將本案機車過戶予陳正榮，嗣陳正榮復於107年6月13日將本案機車過戶予陳嘉偉等節，亦有機車過戶登記書及機車車主歷史查詢結果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他卷第109頁、第111頁及本院卷）。惟依卷附事證，無從知悉陳嘉偉係經由中古機車市場有償取得本案機車，或係以無償、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本案機車，且無從認定陳嘉偉明知本案機車係遭他人侵占轉售之物，故不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對陳嘉偉諭知沒收本案機

01 車。然被告變賣本案機車所得之現金55,000元，屬被告犯罪
02 所得變得之物，為被告實際取得、支配之財產，依刑法第38
03 條之1第4項規定，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此犯罪所得雖未
04 據扣案，然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
05 2項所列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
06 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7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告訴人未能收足本案機車之價金部分，
08 應待本案執行時，依法就被告經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聲請
09 發還，若仍有不足，則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，附此敘明
10 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
12 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
13 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
14 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楊婉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19 基隆簡易庭 法官 謝昀芳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22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23 繕本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25 書記官 王靜敏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28 （普通侵占罪）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30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

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2546號

被 告 郭俐驊 女 5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○○號13樓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俐驊因無資力，為向高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車號000-0000號重機車，而於民國107年4月25日，向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富公司）申辦購物分期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700元，雙方約定分36期償還，郭俐驊在分期付款未全部清償前，僅有使用權，不得任意遷移、讓與、移轉、典當或為其他處分行為，於全部價款繳清後始取得所有權，惟郭俐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取得上開機車後，未繳納分文價款，旋於107年5月16日將上開機車以5萬5000元之價格轉售他人並交付上開機車供其過戶，藉此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裕富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郭俐驊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代理人沈詩皓、陳佳均之指訴。

（三）卷附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書及約定書、行照、郭俐驊身分證影本、還款明細、車及查詢資料影本各1份。

（四）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區監理所108年4月3日北市監車字第1080050152號函及所附上開機車過戶資料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

05 檢 察 官 楊 婉 鈺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08 書 記 官 蔡 承 佑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11 (普通侵占罪)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13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